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山东普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3

编制日期：2024-08-08



声明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本报告中的信息及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齐学农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

2024年8月8日

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综合能耗 (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81163445805Q	1527	937036.30	265992.8	氮肥制造 (2621)	尿素	t	629562.39	68.15	2201080	25723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	t	544043.95			2524905

化工生产企业（尿素生产）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163445805Q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生产事业部尿素工 段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257237.72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46891.62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84216.279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84216.279	优先填报尿素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尿素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尿素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尿素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568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 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10346.10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1912237.29	消耗热量来源包括余热回收、蒸汽锅炉或自备电厂
热力供应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热力供应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余热回收排放因子为 0 如果是蒸汽锅炉供热，排放因子为锅炉排放量/锅炉供热量；如果是自备电厂，排放因子参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机组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方法；若数据不可得，采用 0.11tCO ₂ /GJ	
尿素产量 (t)	629562.39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全部尿素分厂（或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57238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为各尿素分厂（或车间）的排放量总和

化工生产企业（合成氨生产）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163445805Q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2524904.88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1827472.13	计算值。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Σ 能源作为原材料投入产生的排放量-Σ 能源作为原材料输出物的隐含排放量
无烟煤	能源作为原材料的投入量 (t)	751396.79	
	能源中含碳量 (tC/t)	0.6633	
粗渣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的产量 (t)	0.00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含碳量 (tC/t)	0.0000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40161.96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251727.653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251727.653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合成氨工段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568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 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557270.79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5066098.09	消耗热量来源包括余热回收、蒸汽锅炉或自备电厂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余热回收排放因子为0 如果是蒸汽锅炉供热，排放因子为锅炉排放量/锅炉供热量；如果是自备电厂，排放因子参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机组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方法；若数据不可得，采用 0.11tCO ₂ /GJ
	合成氨产量 (t)	544043.95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0.00	供出合成氨分厂（或车间）核算边界的二氧化碳量，采用实际计量数据
	CO ₂ 回收利用去向	0	请列明 CO ₂ 回收利用去向，例如： 用作化工原料 用作食品级 CO ₂ 用作焊接保护气 CO ₂ 驱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 地质储存 其他利用方式，请具体说明
	原料类型	煤头	若原料以煤为主请填写煤头；若原料以天然气或焦炉煤气等为主，请填写气头
	生产工艺	单产	若为合成氨与甲醇联产，请填写联产；否则填写单产
全部合成氨分厂（或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524905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为各合成氨分厂（或车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和